

兰州大学医学部

关于推荐兰州大学临床医学学位授权 学科点专家委员会委员的通知

第一、第二临床医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兰州大学临床医学学位授权学科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校医发[2022]21号）有关规定，为规范做好我校临床医学学位授权学科点专家委员会委员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条件

学科点专家委员会委员应由具有博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。若学科点暂无具备上述条件的专家可酌情推荐学术影响力好、学风严谨、认真负责、研究生指导经验丰富的其他研究生导师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不限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各学科点推荐。按照《兰州大学临床医学学位授权学科点管理办法》中设置的29个学科点，每个学科点根

据推荐条件确定拟推荐专家名单，上报学院。

（二）学术委员会评议。各学院学术委员会对拟推荐专家的师德师风、学术水平、学术诚信、教学能力、研究生培养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填写《兰州大学临床医学学位授权学科点专家委员会委员推荐评分表》（附件 1），上报医学部。

请各学院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将《兰州大学临床医学学位授权学科点专家委员会委员推荐评分表》《兰州大学临床医学学位授权学科点专家委员会委员推荐信息表》（附件 2）电子版发送至 yxyyjs@lzu.edu.cn，纸质版材料报送时间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白老师 联系电话：0931-8915632

附件：

1. 兰州大学临床医学学位授权学科点专家委员会委员推荐评分表
2. 兰州大学临床医学学位授权学科点专家委员会委员推荐信息表

